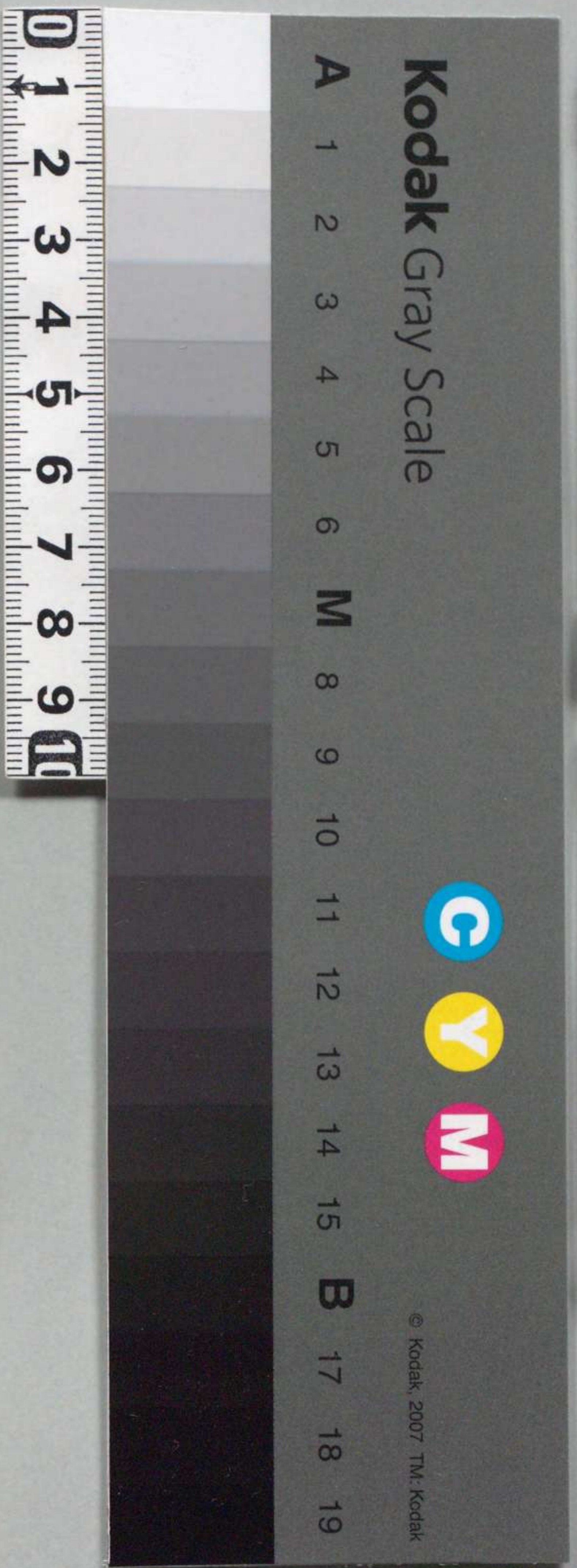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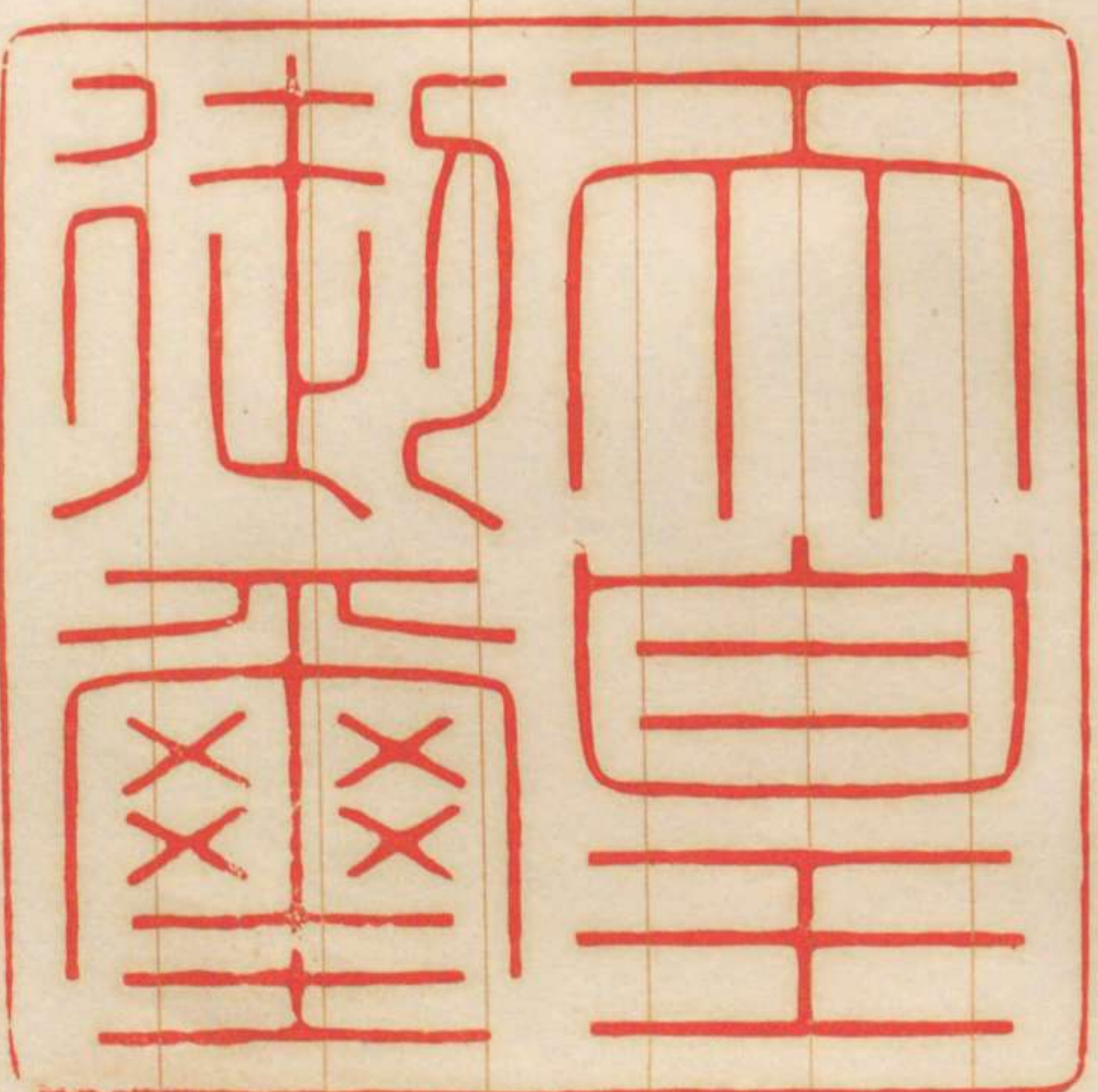
初年卯三月廿三日





朕船舶司檢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  
可之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年八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遞信大臣子爵野村清

勅令第二百七

船舶司檢所

第二條 船舶

所長

司檢官

司檢官補

書記

技手

第五條 司檢官補ハ奏任トシ專任二十

人ヲ以テ定負トス司檢官ノ事務ヲ助

通改正ス

左ノ職負ヲ置ク





明治三十年八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遞信大臣子爵野村清



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船舶司檢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船舶司檢所ニ左ノ職負ヲ置ク

所長

司檢官

司檢官補

書記

技手

第五條 司檢官補ハ奏任トシ專任二十

人ヲ以テ定負トス司檢官ノ事務ヲ助



ク

第六條 司檢官及司檢官補通信省管船局ニ兼勤シ若クハ臨時命ヲ承ケ其ノ事務ヲ助ク

第七條 書記ハ判任トシ專任二十七人ヲ以テ定負トス上官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條ノ二 技手ハ專任十三人ヲ以テ定負トス